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 PPP 项目管理养护设备(第三批)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G9902）一期工程，由长春市政府批准实施，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一体化+使用者付费+资源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PPP 模式运作。项目实施机构为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股东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运营管理养护设备(第二批)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起于长春市九台区，与省道长春至吉林（北线）公路相接，止于长春市双阳区，与省道长春至天池公路相接。项目主线全长 79.530 公里，设管理分公司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

2.2 合同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合同包，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包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主要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最高投标限价(元)	合同包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08	轿货(皮卡)	养护巡逻、处理事故、机电巡查等	排量 2.0T，驱动:四驱，加油:汽油，手/自动:自动，倒车影像:有，胎压监测:有，安全气囊:有，防滚架，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	4	135623	1432100	14000
	小型货车	养护维修	准乘人数 5 人，额定载质量不小于 1600kg，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 ≥ 72kW，排量 ≥ 2.0L，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	2	118424		
	越野车	行政办公、检查	汽油两驱，自动档变速器，发动机排量 ≥ 2.0T，符合现行的车辆排放标准。	4	163190		

2.3 交货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供货完毕。

2.4 交货地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伊通段建设项目--九台至双阳

段 PPP 项目各养护工区、服务区，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其他事项：(1) 卖方负责办理设备的落籍，落籍单位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名头以买方提供的信息为准。需办理牌照的设备由卖方负责到买方所属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牌照并移交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的设备均需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牌照。(2) 设备数量仅为计划的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买方下发的供货计划为准，设备单价不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予以否决。

4.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设备用途及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10.3 款规定，并填报了设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与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出具的质量保证期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 **%

咨询



9723

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25分)	交货期(10分)	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供货完毕)得6分,并在此基础上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迟交货期相比,全部设备交货期每提前1天加0.8分,最高加4分。
		投标设备的市场评价 (15分)	市场评价一般得9分,市场评价较好得9~12分,市场评价优良得12~15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5分)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质量评价 (15分)	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9分,能够较好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9~12分,能够充分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12~15分。
		对投标设备的经济耐久性评价 (15分)	对设备的使用经济性和使用耐久性进行评价,一般得9分,较好得9~12分,满意得12~15分。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5分)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得9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售后服务及时且可行的予以加分,最多加6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 偏差率 ×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 偏差率 ×100×0.1。 注: 偏差率 为偏差率的绝对值,评标价得分最低得0分。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山咀六队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南管理中心 联系人: 迟惠文 电话: 0431-81988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1555号 邮政编码: 130033 联系人: 苏传明 电话: 0431-846838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伊通段建设项目--九台至双阳段PPP项目管理养护设备(第三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设备业绩：/ (4) 信誉要求：/ (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1.11.4	偏差	(1) 设备用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如果投标人采用参考技术性能指标描述的设备进行投标，参考技术性能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如果投标人没有采用参考技术性能指标描述的设备进行投标，则不受这些指标要求限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含备件）、运输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需办理牌照的设备还包括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办理车辆牌照、警灯警报喊话器 LED 显示屏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出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招标人将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可以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信誉等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仍认为具有竞争的，则推荐通过评审的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出。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存入买方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 555 号 电 话：0431-88973671 传 真：0431-88973671 邮 编：130041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价的 5%，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返还。
10.2	设备用途和参考技术性能指标的解释	公告中的设备用途是招标人提出的设备的具体使用功能，是强制性标准。参考技术性能指标是招标人为达到上述设备用途而采用的设备指标。本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投标人的设备必须满足设备用途要求，同时招标人为了采购更先进、更高效、更节能、更适用的设备，对于参考技术性能指标（以下简称指标），分以下两种情况执行： （1）如果投标人采用指标描述的设备进行投标，则必须满足指标要求； （2）如果投标人没有采用指标描述的设备进行投标，则不受指标要求限制，但投标设备采用的指标必须满足设备用途需要。
10.3	设备承诺	投标人必须承诺填报的设备满足招标人的全部设备用途要求，冬季使用的设备应适合于吉林省内寒冷作业环境（设备工作最低温度在-40℃以下），若在供货阶段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设备质保期按更换后的设备验收合格的时间重新计算。设备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最低为 2 年； 2. 若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质量保证期以制造商承诺为准，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无须再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山咀六队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南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130000

联 系 人：迟惠文

电 话：0431-81988007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1555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 系 人：苏传明

电 话：0431-84683822